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清单（2021 年本）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设定依据	责任主体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	追责情形及免责情形	监督方式	
1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等具有核准权限的业务处室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项目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准予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法定告知。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技术改造类除外；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2	行政许可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五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十二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法对项目单位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3.决定责任：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是否通过节能审查的决定，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条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 4.《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第八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	---	------------	---	---	---	--	---------

1	行政处罚	对瞒报、拒报或者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六条	省价格监测局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瞒报、拒报或者在经营活动与非经营活动中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	行政处罚	对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价格监测规定》第二十七条	省价格监测局	1.立案责任：拒绝、阻碍价格主管部门及其价格监测工作人员依法实施价格监测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3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规避招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招标人涉嫌规避招标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4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七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5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或者泄露标底的,予以警告,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涉嫌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事项的,或者泄露标底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涉嫌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 3.《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五十八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人涉嫌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五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违反招标投标法律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9	行政处罚	对评标专家违规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评标专家涉嫌违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0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七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1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九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和中标人涉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 2.《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5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2.《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 3.《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中标人涉嫌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6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在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或者招标文件后终止招标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7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涉嫌强制要求中标人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的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8	行政处罚	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法规处	1.立案责任：发现明确规定行政监督部门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涉嫌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行为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 4.《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2.《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节能审查未通过、未经节能验收、节能验收不合格或者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3.《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二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2	行政处罚	对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情况，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4	行政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重点用能单位未履行节能管理义务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5	行政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立案责任：发现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第四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6	行政处罚	对企业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等具有核准及备案权限的业务处室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项目核准、备案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及备案权限的业务处室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依法办理核准手续开工建设或者未按照核准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进行建设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煤炭建设项目行政处罚由应急部门负责；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	------	--	---	----------------------	---	--	---	--	--

2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等具有核准及备案权限的业务处室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扩权试点县（市）执行市级权限[跨县（市、区）的项目除外]
----	------	------------------------------	---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号)第五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等具有核准及备案权限的业务处室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未依法将备案制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	--	------------------------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六十条 4.《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	固定资产投资处等具有核准及备案权限的业务处室	1.立案责任：发现企业涉嫌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时限，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4.《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028-86705749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	--	------------------------	---	--	---	---	---------

1	行政确认	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进口设备免税确认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 4.《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 6.《海关总署、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关于针对海关在执行相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 7.《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年版）》 8.《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	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外资〔2006〕31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通知》（发改外资〔2021〕368号）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是否出具《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决定，告知申请人（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3.《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办理外商投资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第四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1	行政检查	节能监察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 2.《节能监察办法》第二条、第三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制定监察计划责任：制定年度节能监察工作计划，提出重点监察对象及主要监察内容。 2.组织开展监察责任：按程序授权或委托节能监察机构开展节能监察工作。 3.违规行为处理责任：根据节能监察结果，对相关违法违规用能行为进行处理。 4.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八十六条 2.《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五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第八十六条，《节能监察办法》第二十五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1	行政奖励	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	1.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方案（印发通知）。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通知）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组织专家评审，并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会同省人社厅共同进行表彰。 5.其他责任：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2	其他行政权力	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制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五条、第六条、第十八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 3.《四川省定价目录（2021年版）》	价格处	1.决定责任：制定权限内商品和服务价格，应当充分考虑有关商品和服务的社会平均成本、市场供求状况、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要求以及社会承受能力，并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作出制定价格的决定等程序。 2.事后监管责任：制定价格的决定实施后，定价机关应当对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监测，并适时进行后评估。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2.《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	追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028-86705749	与交通运输部门、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医疗保障部门、宣传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分别负责
---	--------	------------------------	--	-----	--	--	---	---	---

3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三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处等具有备案权限的业务处室	1.审查责任：收到企业填写的项目备案基本信息的即备案；项目备案信息不完整的，及时提醒和指导企业补正。发现备案项目属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依法应实行核准管理，以及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依法应实施审批管理、不属于本备案机关权限等情形的，及时告知企业予以纠正或者依法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2.事后监管责任：按照项目管理权限，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依法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3.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 3.《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追责情形：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技术改造类除外
---	--------	----------	--	---------------------	---	--	--	--	---------

4	其他 行政 权力	创业投资 企业备案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 暂行办法》第三条、 第四条	财 政 金 融 与 信 用 建 设 处 （ 省 社 会 信 用 办 综 合 处）	1.受理责任：收到备案申请后，审查备案申请文件是否齐全，并决定是否受理其备案申请。 2.审查责任：在受理备案申请后，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备案条件，并作出“已予备案”或“不予备案”的书面通知。对“不予备案”的，说明理由。 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未按规定进行投资运作的，依规进行处理。 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创业投资企业 管理暂行办法》第 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创业投资企业管 理暂行办法》第二 十九条以及其他依 法应当追究的情 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 法》第十二条以及 其他依法应当免责 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5	其他行政权力	创业投资企业年检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	财政金融与信用建设处（省社会信用办综合处）	1.受理责任:通知备案创业投资企业启动申请年度检查工作,通过“全国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信息系统”提交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按照《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年检是否合格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年检合格或不合格的决定,并告知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	追责情形: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九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6	其他行政权力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审批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二十二条	煤炭处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批准责任：主要依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和生态环境厅印发的审查意见，并参考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意见或专家评审意见，对同意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向规划申报单位下达批复文件，同时抄送相关市（州）人民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对不同意见批复的矿区总体规划，告知规划申报单位。 3. 事后监管责任：对矿区规划实施情况，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	追责情形： 《煤炭矿区总体规划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追究的情形。 免责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十二条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免责的情形。	监督电话： 028-86705830 、 028-86705749	
---	--------	------------	-------------------------------	-----	---	----------------------	---	--	--

注：不包含相关涉密内容。